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2]6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凤凰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26 号）和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（安自然资函[2022]105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2 年度“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涉及有关债券资金使用的，请按照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

理，有关债券资金应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要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及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2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安排和计划任务表
- 2、2022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4月25日

## 2022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安排和计划任务表

单位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	明细任务
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	(潮州市2022)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	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	1700	修缮8.5公里的古驿道本体和1个历史遗存，连接线建设16.0公里，新建10处服务配套设施和40个标识系统。
		财政预算	300	
	小计	2000		

2022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自然资源厅	地方主管部门	潮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
预算年度		2022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	20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支持潮州潮安开展凤凰茶旅古道保护利用，对8.5公里的古驿道本体进行修缮，对具有历史价值的遗存进行修缮，配套服务与标识设施，通过连接线建设，使古驿道轻松可达。			
绩效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古驿道本体修缮	8.5 公里	约束性任务
			历史遗存修缮	1 处	
			配套服务设施	10 个	
			古驿道标识设施	40 个	
			连接线建设	16 公里	
	质量指标	工程合格率	100%		
	时效指标	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	100%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不超过预算成本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游览人数逐步增加	初步实现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	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项目有效性	项目持续有效	
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90%以上		